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2023年3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 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 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6、本财务顾问已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相关协议并对持续督导事项进行约 定。
-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 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 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3
风险提示 释义	5
释义	7
第一节 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三、对信总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	
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的核查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作	
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引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19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	J银
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20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	亥查.2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	
第三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21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	多杏. 22
第四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化的核查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第五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30
第六节 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	
划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	31
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31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32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3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化	32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三、对上市公司户业兄事的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四、刈工川公可宜削仪的影响	35

37
38
38
情况
38
司股
39
40
41
41
41
41
43

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宏义嘉华将其持有的成都路桥 117,767,7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另外,东君泰达持有成都路桥 37,859,71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通过上述安排,东君泰达可实际控制成都路桥 20.55%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东君泰达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江东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由于宏义嘉华所持有的成都路桥的 117,767,762 股股份,因与郑渝力、道诚力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被申请执行,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股份存在因司法拍卖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东君泰达的表决权比例被动降低的风险。东君泰达虽已承诺将积极关注后续司法拍卖事项,将尽全力竞拍并竞得被拍卖的成都路桥股份,但是否会进行司法拍卖,以及届时拍卖的价格、时间等具体安排客观上难以预计。若东君泰达无法竞得相应股份,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东君泰达后续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对于后续增持计划,东君泰达承诺将通过定向增发、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尽全力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并在本次权益变动后至宏义嘉华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前,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进成都路桥董事会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并参与认购。

上述计划尚处于筹备过程中,具体实施受到监管政策、市场环境、资金筹措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被动减持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风险

《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现宏义嘉华持有的成都路桥 117,767,762 股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 股份存在因司法拍卖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东君泰达虽承诺会全力参与竞拍, 但若其未能拍得相关股份,届时相关主体可能因被动减持而违反《收购管理办法》 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注释
* 按本辛 II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
本核查意见	佰	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君泰达	指	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路桥、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
风郁姆你、公司、工用公司	1日	002628)
宏义嘉华、一致行动人	指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路桥 15.55%股份,
本 (人)	1日	即 117,767,762 股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
金圆统一证券、财务顾问、本财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务顾问	1日	並四列
成都中院	指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道诚力	指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
		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
		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一致行动人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相关声明及备查文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 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 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1单元3楼313	
通讯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1单元3楼313号	
联系电话	028-86279930	
法定代表人	刘江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4-29	
营业期限	2022-4-29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MPFPW8R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 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 97 号 C3 栋一层 1-9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 97 号 C3 栋一层 1-9 号		
联系电话	028-86663399		
法定代表人	魏文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4-27		
营业期限	2017-04-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CP2N90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科技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力装卸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与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暖通工程、工程设计;生物技术推广及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节能技术推广;环保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整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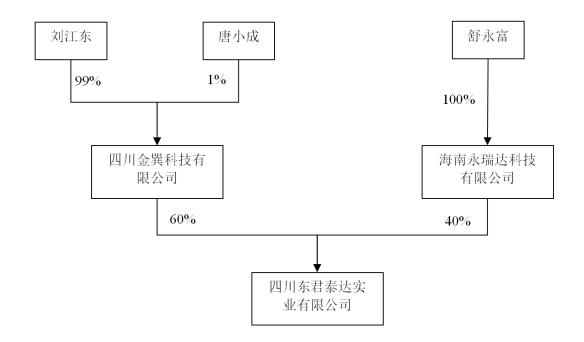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君泰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2	海南永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君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刘江东直接持有四川金巽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权,四川金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东君泰达 60%股权,刘江东实际控制东君泰达;刘江东同时担任东君泰达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东君泰达股东会的表决、高管的任免、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东君泰达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四川金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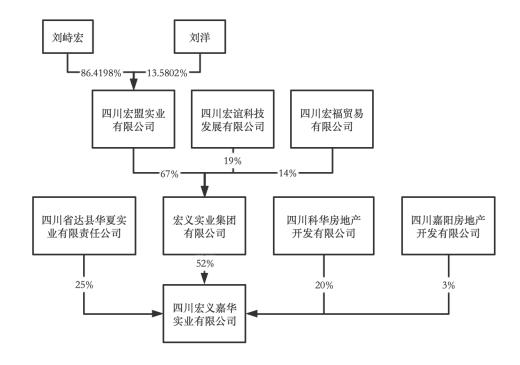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四川金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南华路 1616 号 1 栋 2 单元 2 层 216 号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南华路 1616 号 1 栋 2 单元 2 层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江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4-27		
营业期限	2022-4-27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MER1P0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销售代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宏义嘉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00	52%
2 四川省达县华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
3	四川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
4	四川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宏义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刘峙宏直接持有四川宏盟实业有限公司 86.42%股权,四川宏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7%股权,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宏义嘉华 52%股权,刘峙宏实际控制宏义嘉华。因此,宏义嘉华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峙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义嘉华的控股股东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 9 号 1 幢 16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 9 号 1 幢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肖俊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5-31
营业期限	1999-5-31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79891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文化艺 术业;农业服务业;农作物种植;畜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业;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投资、文化旅游管理及大健康领域投资。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 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东君泰达不存在控制其他核心企业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东君泰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四川 金巽科技有限公司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东君泰达、四川金巽科技有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江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金海马 实业有限公司	5,000	80.00%	为持股平台,截至目前尚未实际 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新金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60,918.23	刘 江 东 持 有 8.82%; 四川金海 马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 8.06%	以氯碱化工为核心业务,配套仓储、物流、贸易等经营业务,主导产品为聚氯乙烯树脂(PVC)和烧碱。

(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宏义嘉华持有成都路桥 15.55%股票。除上述情况 以外,宏义嘉华不存在控制其他核心企业的情况。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宏义嘉华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1	达州宏义莲花湖 实业有限公司	149,000	87.3%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等业务
2	四川宏义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0%	暂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3	达州宏义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	100%	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建设项目投资等 业务
4	达州峙晟亿实业 有限公司	52,500	47.62%	主要通过互联网直接受理和发放贷款
5	九寨沟宏义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	35%	主要从事运动、休闲、旅游产业投资
6	成都财智达人投 资有限公司	8,950	26.26%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 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土地整 理、房地产开发等经营业务

3、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宏义嘉华、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宏义嘉华的实际控制人刘峙宏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宏义瑞华实业有 限公司	31,000	51%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
2	四川宏盟实业有限公司	1,620	86.42%	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
3	四川宏义文化旅游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持股 69.84%	暂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4	四川宏谊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380	间接持股 68.19%	暂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刘峙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1	四川川投汇鑫实业有限 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及旅游管理等业务
2	四川宏义瑞华实业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
3	四川宏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4	达州宏义莲花湖实业有 限公司	董事长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 工程等业务
5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放及投资、 文化旅游管理及大健康领域投资
6	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暂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7	四川宏义文化旅游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暂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8	成都财智达人投资有限 公司	董事长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 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等经营业 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东君泰达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00.38
负债总额	0.25
净资产	13,800.13
资产负债率	0.00%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3
净资产收益率	0.00

宏义嘉华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最近3年的母公司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816.38	208,718.53	181,553.88
负债总额	109,798.29	110,519.97	103,932.98
净资产	99,018.09	98,198.56	77,620.90

资产负债率	52.58%	52.95%	57.2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17.05	-819.53	-20,577.62
净资产收益率	-0.11%	-0.83%	-23.41%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净额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君泰达及刘江东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宏义嘉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宏义嘉华存在如下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案号	原告/申请	被告 /被 申请 人	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2021) 川 01 民初 3033 号	郑力川道力业资限任司渝四省诚实投有责公	宏嘉华宏实集有公司刘宏义、义业团限、峙	416,767,882.53 元	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向成都中院起诉宏义嘉华、宏义实业及刘峙宏,请求依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后双于在成都中院主持下经友好的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21 年 10 月,成都中院对调解协议。10 月,成都中院对调解协议。10 月,成都中院对调解协议。10 月,成都中院对调解协议。10 月,成都中院对调解协议。10 月,成都中院对调解协议。10 月,成都中院对调解协议。10 月 10 月 10 0,000,000 元的基础上,按以下时间节点向郑渝力、道诚为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涉及的债务清偿: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16,767,882.53 元,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宏有桥 37,859,716 嘉成 37,859,716 是 2023 日 登 嘉全 717,767,762 股 司 态。

案号	原告/ 申请 人	被告 /被 申请 人	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00,000,000 元,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宏义嘉华需要	
				清偿债务的总金额为	
				416,767,882.53 元。在按时足	
				额清偿债务的前提下,郑渝	
				力、道诚力自愿放弃剩余逾期	
				付款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	
				保全担保费的诉讼请求。郑渝	
				力、道诚力同意免除宏义集	
				团、刘峙宏在《关于<股份收购	
				协议>的担保合同》项下向郑	
				渝力、道诚力提供的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2022年6月,郑渝	
				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以宏义嘉华违反	
				《民事调解书》为由向成都中	
				院申请强制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宏义嘉华不存在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纠纷。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刘江东	无	男	中国	成都市高新区	否	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总经理
兰登华	无	男	中国	重庆市南岸区	否	董事
唐小成	无	男	中国	四川省达州市	否	董事
唐代贵	无	女	中国	重庆市南岸区	否	监事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宏义嘉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魏文武	无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蒋先华	无	男	中国	四川省达县	否	董事、经理
熊鹰	无	男	中国	四川省达州市	否	董事
魏勇	无	男	中国	四川省都江堰市	否	监事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宏义嘉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标的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实际控制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金路,股票代码:000510)。刘江东持有新金路 8.82%,刘江东控制的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金路 8.06%的股份。除此之外,刘江东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宏义嘉华持有成都路桥 15.55%股票。除上述情况以外,宏义嘉华及实际控制人刘峙宏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刘江东现为上市公司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金路,股票代码:000510)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其自成立至本核查意见 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第三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看好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及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现状之目的,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进行了陈述:在本 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后续 通过认购公司定增发行股份、受让司法拍卖股份、受让协议转让股份等方式增加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对于后续增持计划,东君泰达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至宏义嘉华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前,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进成都路桥董事会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并参与认购。

宏义嘉华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由于宏义嘉华持有的成都路桥 117,767,762 股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股份因与郑渝力、道诚力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被申请执行,存在因司法拍卖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若东君泰达未能拍得相关股份,届时相关主体可能因被动减持而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将按照《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及审批程序。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2023年3月13日,东君泰达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及相关协议。

2023年3月13日, 宏义嘉华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及相关协议。

同日,东君泰达与宏义嘉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宏义嘉华将其持有的成都路桥 15.55%股份,即 117,767,762 股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上述协议签署 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报、可检索的上市公司公 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上市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和未解除上市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化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化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君泰达持有上市公司 37,859,71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 5.00%。宏义嘉华持有上市公司 117,767,76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 15.55%。

本次权益变动为宏义嘉华将其持有的成都路桥 15.55%股份,即 117,767,762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另外,东君泰达持有上市公司 37,859,716 股股票,即 5.00%的股份。通过上述安排,东君泰达实际共可以控制上市公司 20.55%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义嘉华实际控制人为刘峙宏,刘其福系刘峙宏之弟,熊鹰在宏义嘉华担任董事,同时宏义嘉华的控股股东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熊鹰控制的宏义嘉华股东之一四川省达县华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宏义嘉华的公司治理及运营中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宏义嘉华与刘其福、熊鹰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东君泰达与宏义嘉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单独持有的成都路桥 15.55%股份,即 117,767,762 股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东君泰达与宏义嘉华在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履行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同日,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达县华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在宏义嘉华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无

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

同日,针对上述权益变动,熊鹰、刘其福分别出具《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声明如下:

"1.宏义嘉华表决权委托之前,本人与宏义嘉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现因宏义嘉华将表决权全部委托至东君泰达,本人将在前述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起依照个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且未来在前述表决权生效期间,不会与东君泰达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行为;

2.在本次权益变动公告后,本人增持或减持成都路桥股份的行为均由本人独立意志决策,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宏义嘉华、东君泰达共同增加或减少能够支配的成都路桥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

故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君泰达有权行使公司 20.55%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路桥控股股东变更为东君泰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江东, 熊鹰及刘其福与宏义嘉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东君泰达除因表决权委托与宏 义嘉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木次 表	雅夫主体	り持股 比例	1 NG 3 - /11 T/1 F	と例加ト表助示・
本	相大 七净的	11 1 - 1 H (/ 1 1 . 7/9)	及衣伏似し	1.7911.011 12 22 12.11 712 •
	/I U /\ I . T* U .	り持股比例	及表决权	

	本次	表决权委托	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宏义嘉华	117,767,762	15.55%	15.55%	117,767,762	15.55%	0.00%	
东君泰达	37,859,716	5.00%	5.00%	37,859,716	5.00%	20.55%	
合计	155,627,478	20.55%	20.55%	155,627,478	20.55%	20.55%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1	表决权委托	1.委托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投票权,以及除该标的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接受委托方该委托。 2.为保障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委托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撤回、中止、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亦不

序号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得将其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予等),不得设置其他限制表决权行使的负担,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向其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员转授权而不必事先通知委托人或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4.双方共同确认受托方作为指定代表负责统一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受托方为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委托后,甲、乙双方
2	委托期限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受托方单方解除 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之日止。
3	表决权容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受托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甲方就持有标的股份所享有的各项权利(除外情况例外),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议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2)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议案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标的股份转让、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5) 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 (6)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 中国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 2.该表决权系全权委托,对标的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方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委托方应当根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3.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或标的股份主动/被动减持,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4.委托方应及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促使和确保受托方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所有决议得到执行。委托方不得以其标的公司股东身份,拖延或拒绝任何前述决议在标的公司层面通过和/或得到执行。 5.本协议生效后,委托方应全面配合受托方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及管理层调整等工作。

序号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4	表决权行使	1.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 必要时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 关的问询等。 2.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 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 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	陈证与承保诺	1.委托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标的公司的在册股东,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标的股份依法可以委托授权; (3) 其承诺受托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 未曾就标的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5) 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得再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不会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6) 委托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7) 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约定是委托方与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委托方的法定和/协议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标的公司的股份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 除司法拍卖、变卖导致被动减持外,如委托方有意转让其所持有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受托方。 2.受托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受托权利; (3) 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标的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 (4) 在受托行使表决权期间,对委托方和标的公司尽到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义务,不得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方及标的公司权益的任何损害,否则,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双方共同承诺,除本协议外,就受托方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之事宜,委托方与受托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

序号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6	保密义务	1.各方认可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 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均有保密义 务。 2.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约束。
7	协议解除 及终止	1.在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受托方有权在自身 承诺的期限之外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2.在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双方承诺的期限 之外经委托方、受托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8	违约责任	委托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的,均构成 违约,给标的公司或受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委托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9	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0	生效及其 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发送的通知由甲方、乙方指派专人发送或接收,具体指派人员及发送通知方式由甲乙方另行安排并书面告知相对方。

东君泰达针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条款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东君泰达不会单方解除该协议,也不会与宏义嘉华协商一致解除该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君泰达所持有的 37,859,716 股成都路桥的股票, 占成都路桥总股本 5%的股票,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宏义嘉华持有的成都路桥股票存在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股)	冻结期 限	冻结/轮候冻结日 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 类型
1	19,000,000	36 个月	2021-03-18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序号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股)	冻结期 限	冻结/轮候冻结日 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 类型
2	39,288,762		2021-03-18		
3	59,479,000		2022-12-02		
4	58,288,762		2022-07-06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39,288,762		2023-02-06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 院	轮候冻结

若后续宏义嘉华委托表决权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强制平仓等,从而降低东君 泰达所持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可能存在使东君泰达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减 弱的风险。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双方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成都中院出具的(2022)川 01 执 3383 号《拍卖成交确认书》,东君泰达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于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股票中山证券 37859716 股",总成交价 137,913,591.72 元。2023 年 1 月 5 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君泰达持有上市公司 37,859,716 股股票,持有上市公司 5.00%的股份。宏义嘉华将其持有的成都路桥 15.55%股份,即 117,767,762 股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通过上述安排,东君泰达实际可以控制上市公司 20.5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锁定委托表决的期限不少于60个月

为保持委托表决权关系的稳定性,东君泰达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东君泰达不会单方解除该协议,也不会与宏义嘉华协商一致解除该协议。"

宏义嘉华及刘峙宏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承诺 内容如下: "1.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承诺人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 联合、协助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成立并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东君泰达及刘江东先生书面 同意,承诺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变更、撤销及终止本承诺函。"

2、出具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针对宏义嘉华公司所持成都路桥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风险,东君泰达出具承诺: "东君泰达保证在前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发生宏义嘉华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而导致其被动减持所持成都路桥的股份,且在该等被动减持发生后,宏义嘉华所持公司的股份少于表决权委托股份数的,东君泰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宏义嘉华积极与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争取达成和解方案从而减少司法拍卖风险,同时东君泰达也将积极关注后续司法拍卖事项,将尽全力竞拍并竞得成都路桥股份,同时通过定向增发、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尽全力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东君泰达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至宏义嘉华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前,本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进成都路桥董事会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并参与认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君泰达及宏义嘉华出具了相关承诺,若上述承诺能够完全履行,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第五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 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信息披露义务人 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 或合作的计划,亦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 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 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 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届 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 60 日内,为了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5 名及以上的董事)进行改选,依据规定再由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层予以调整。对于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宏义嘉华应全面配合东君泰达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及管理层调整等工作。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此次 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实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果根据相关监管 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化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随着对上市公司的逐步深入了解,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上市公司运行效率和效益。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 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如下:

(一) 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身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 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 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 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江东、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峙宏目前所控制的企业与成都路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君泰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出具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合规 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除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外,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方	期间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		工程施工	18,224.13

关联方	期间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攀枝花川投宏 格实业有限公	2022 年上半年	实际控制人刘峙宏 有重大影响的其他 企业		1,559 .52
司		合计		19,783.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将会继续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君泰达持有公司 37,859,716 股股票,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宏义嘉华将其持有的成都路桥 15.55%股份,即 117,767,762 股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东君泰达承诺在 60 个月内不会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并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改选从而保证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和控制权的稳定,后续将择机通过参与公司定增、司法拍卖股份受让、协议受让等方式增加持股比例,进一步实现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此外,宏义嘉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宏义嘉华与刘峙宏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以上措施若能够有效履行,有利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君泰达有权行使公司 20.55%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成都路桥控股股东变更为东君泰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 江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君泰达有权行使公司 20.55%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路桥控股股东变更为东君泰 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江东。

第八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 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监高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目前 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 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 他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如在未来发生上述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九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因宏义嘉华与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所持上市公司 37,859,716 股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4:0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14:00 时(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被成都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并由东君泰达以最高价成功竞得,成交价为 137,913,591.72 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玖拾壹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君泰达收到成都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22)川 01 执 3383 号之十二、裁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21)川 01 民初 3033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立案执行宏义嘉华与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立案执行标的为 491,308,511.21 元及违约金(按照生效调解书计算)。将被执行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股票(证券账户: 0800338563,证券简称: 成都路桥,证券代码 002628)中山证券三交易单元(托管单元号: 395337)77148478 股中的37859716 股,归买受人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MPFPW8R)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MPFPW8R)时起转移。"

2023年1月5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 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除 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深圳 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本次权益变动事 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 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对宏义嘉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宏义嘉华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 股票的情况,存在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2022年9月28日	579,000.00	卖出
宏义嘉华	2022年11月14日	15,140,000.00	卖出
	2023年1月5日	37,859,716.00	卖出 (司法拍卖)

针对上述股票卖出行为,宏义嘉华出具说明如下:"上述行为发生时,本公司:1、未知悉任何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2、本公司2023年1月5日减持的37,859,716.00股股票系司法拍卖执行,非本公司主动减持。"

根据宏义嘉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深圳分公司 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 之日起前6个月内,宏义嘉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 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 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二、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项目组对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收购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君泰达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除依法聘请本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 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圆统一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东君泰达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对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0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有关管理能力的说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最近两年内变更情况的说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等材料。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15号》《信息披露准则1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薛荷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世信	 林绮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